

Disclosure

股票简称:爱使股份 股票代码:600652 公告编号:临 2009-16

2009 年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爱使股份”)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证监许可[2009]847 号文件核准。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山证券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 2009 年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7.6%。发行人将按此票面利率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9 日在网下发行。发行对象为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09 年 11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2009 年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81 股票简称:双良股份 编号:临 2009-21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空冷器合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与中国水电建设总公司山西昱光发电有限公司就山西榆林煤化工有限公司 1×50MW 燃煤电站工程项目签署相关直接空冷凝汽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6,815 万元。

2. 公司与山西昱光发电有限公司就山西 2×300MW 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工程签署相关辅机干冷塔(间接空冷)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2300 万元。

3. 公司与山西榆林煤化有限公司就其 1×50MW 电厂项目签署相关直接空冷凝汽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2150 万元,交货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上述合同总价款总额为 21,265 万元,合同均已签订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上述合同的签署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09-25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际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 挂牌出售应价情况及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与中国水电建设总公司山西昱光发电有限公司就山西榆林煤化有限公司 1×50MW 燃煤电站工程项目签署相关直接空冷凝汽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6,815 万元。

2. 公司与山西昱光发电有限公司就山西 2×300MW 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工程签署相关辅机干冷塔(间接空冷)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2300 万元。

3. 公司与山西榆林煤化有限公司就其 1×50MW 电厂项目签署相关直接空冷凝汽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2150 万元,交货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上述合同总价款总额为 21,265 万元,合同均已签订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上述合同的签署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07 股票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09-45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审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医药”)和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西药业”),上海医药向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海医药向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医药”)购买医药资产。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的组成部分。

继国务院国资委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日前分别收到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已分别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予以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之股东特别大会 99.99% 票数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842 股票简称:中西药业 编号:临 2009-039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审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医药”),上海医药向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医药”)购买医药资产。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的组成部分。

继国务院国资委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日前分别收到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已分别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予以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之股东特别大会 99.99% 票数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849 股票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09-037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审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医药”)和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西药业”),上海医药向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医药”)购买医药资产。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的组成部分。

继国务院国资委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日前分别收到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已分别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予以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之股东特别大会 99.99% 票数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简称:ST 天方 证券代码:600253 编号:临 2009-042 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员工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对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11 月 14 日 14:00 时至 15:00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平先生因出差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吴建伟先生代为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 批准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提出的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188,357,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2. 公司聘请北京华泰律师事务所对阳阳律师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议程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该议案。

同意票数为 188,357,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3. 批准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其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双方以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双方在对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五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

同意票数为 188,357,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4. 批准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其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双方以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双方在对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五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

同意票数为 188,357,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5. 批准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其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双方以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双方在对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五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

同意票数为 188,357,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6. 批准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其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双方以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双方在对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五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

同意票数为 188,357,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7. 批准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其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双方以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双方在对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五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

同意票数为 188,357,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8. 批准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其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双方以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双方在对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五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

同意票数为 188,357,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9. 批准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其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双方以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双方在对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五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

同意票数为 188,357,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10. 批准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其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双方以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双方在对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五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

同意票数为 188,357,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11. 批准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其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双方以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双方在对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五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

同意票数为 188,357,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12. 批准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其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双方以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双方在对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五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

同意票数为 188,357,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13. 批准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其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双方以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双方在对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五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

同意票数为 188,357,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14. 批准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其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双方以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双方在对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五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

同意票数为 188,357,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15. 批准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其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双方以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双方在对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五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

同意票数为 188,357,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16. 批准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其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双方以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双方在对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五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

同意票数为 188,357,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17. 批准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其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双方以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双方在对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五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

同意票数为 188,357,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18. 批准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其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双方以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双方在对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五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

同意票数为 188,357,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19. 批准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其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双方以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双方在对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五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

同意票数为 188,357,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20. 批准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其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双方以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双方在对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五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

同意票数为 188,357,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21. 批准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其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双方以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双方在对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五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

同意票数为 188,357,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22. 批准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其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双方以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双方在对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五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

同意票数为 188,357,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23. 批准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其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双方以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双方在对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五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

同意票数为 188,357,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24. 批准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其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双方以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双方在对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五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

同意票数为 188,357,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25. 批准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其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双方以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双方在对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五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

同意票数为 188,357,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26. 批准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其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双方以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双方在对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五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

同意票数为 188,357,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27. 批准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其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双方以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双方在对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五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

同意票数为 188,357,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28. 批准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其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双方以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双方在对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五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

同意票数为 188,357,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29. 批准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其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双方以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双方在对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五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

同意票数为 188,357,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30. 批准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其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双方以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双方在对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五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

同意票数为 188,357,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31. 批准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其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双方以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双方在对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五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

同意票数为 188,357,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32. 批准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其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双方以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双方在对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五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

同意票数为 188,357,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33. 批准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其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双方以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双方在对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五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

同意票数为 188,357,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34. 批准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其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双方以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双方在对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五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

同意票数为 188,357,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35. 批准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其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双方以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双方在对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五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

同意票数为 188,357,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36. 批准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其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双方以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双方在对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五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

同意票数为 188,357,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37. 批准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其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双方以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双方在对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五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

同意票数为 188,357,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38. 批准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其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双方以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双方在对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五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

同意票数为 188,357,6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39. 批准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南天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其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双方以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限,双方在对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信贷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五年(以银行授信期限为准)。</